公共场所私设停车位引发交通事故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作出依法判决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娟

村委会在公共场所私设停车位，而停放的车辆因造成视线遮挡继而引发了一起交通事故，对于受伤一方的经济损失各方却始终无法协商成功。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事故中肇事一方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小李负事故次要责任，被告某村委会负事故次要责任。

私设停车位导致两车相撞

去年的一天，原告小李骑驶电动自行车途经某村委会时，与骑驶自行车转弯的被告老王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小李也跌地受伤。

经交警部门查实，被告某村委会未经审批，擅自在地面划线框设置停车位，事发时，被告赵某将货车停放在车位，交警认定被告老王负事故主要责任，小李、被告某村委会各负事故次要责任。

对此，小李认为，被告赵某违规停放货车，造成行人视线被遮挡导致事故，故作为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被告某人寿财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赵某违规停放是由被告某村委会擅自设置停车位造成，理应由人寿财险公司与村委会连带承担该车辆在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由老王、某村委会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原、被告就小李经济损失协商未果，最终闹上法庭。

法院：交警认定并无不当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被告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小李负事故次要责任，被告某村委会负事故次要责任，并无不当，依法予以确认。

被告赵某将车辆停放在事发路口停车位内，因遮挡视线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该停车位系被告某村委会擅自划设，无法苛求被告赵某在公共场所停车前确认该停车位是否系有权机关依法划设，抑或是该车位划设是否合理，故被告赵某在事故中无责任。因事发时被告赵某车辆在被告某人寿财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某人寿财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范围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超出被告某人寿财险公司交强险无责赔偿范围的原告的经济损失，应由被告老王、村委会按责赔偿。原告主张被告某村委会与被告某人寿财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告的经济损失应以各方当事人认可和法院确认的数额为准。

法官说法>>>

在公共道路私设停车位的行为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承担，应根据其行为与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过错来综合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公共道路停车位属于交通标线，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设置停车位系违法行为，显属过错行为。虽然私设停车位的行为人可能并非实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但私设停车位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的，应根据其过错承担事故责任。本案中，法院根据交警部门制作的道路事故现场图、当事人笔录、照片等材料分析后认为，被告赵某将车辆停放在事发路口对原告及被告老王的视线造成遮挡，村委会私设停车位及赵某停车的行为均与本案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并根据各当事人过错程度，依法认定被告老王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村委会负次要责任、被告赵某无责任。

交通、建设、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巡查及宣传力度，发现违法占用公共空间私设停车位的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宣传教育，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采取罚款等措施。同时，对停于违法私设的停车位上的车辆应及时劝撤。

对于公民个人或其他单位组织来说，应做到不违法占用公共空间、文明停车，并加强交通安全方面法律知识的学习，如发现有违法私设停车位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喜欢交易名贵奢侈品，却不愿抚养孩子

浦东法院执行一起拖欠抚养费案件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曹赟娴

男子与人同居，生下孩子后却不闻不问，也拒不按照法院生效调解书支付抚养费。而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他转让的多是价值数千甚至上万元的奢侈品……考虑到他有履行能力却多次规避、逃避执行，前不久，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并予以罚款，男子在拘留所度过了一个“特别”的父亲节。

同居生子，男子拒不抚养

张某与胡女士本是同事，2018年8月，张某隐瞒已婚已育的事实，欺骗胡女士说自己已离婚，随后两人恋爱同居了一段时间。2021年3月，胡女士生下张某的儿子。

孩子出生后，张某不仅不闻不问，同时间段还与妻子生育了二胎。胡女士无力独自抚养孩子，遂将张某起诉至浦东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要求张某支付抚养费。

在法院的沟通协调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张某每月向胡女士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到孩子年满18周岁。

逃避履行，法院两次启动执行

没想到，不久后张某又拖欠起抚养费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向张某发送了执行通知，并冻结了其名下财产。然而，张某始终未到庭履行，也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法院又对他采取了限制高消费举措。

在“限高”压力下，2022年底，张某主动履行义务，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18000元。当天，执行法官对张某进行了教育，劝说他承担起抚养责任，也明确告知他，如今后仍然拒不履行，法院将会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可是，距离此次到庭刚过去短短两个月，张某又拖欠起抚养费来，无奈之下，胡女士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发送执行通知，并前往其住所地张贴传票，但张某始终没有出现。

拘留+罚款，最终全部履行

近日，浦东法院执行局利用周末时间，对平时传唤不到、行踪不定、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多次规避、逃避执行的张某正在此列。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法官调查发现，张某平日里生活富足，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转卖的物品，也几乎都是名贵奢侈品，显然具备履行能力。

周六一大早，执行法官张春燕来到张某家中，将“隐身”已久的张某逮个正着。一番释法明理后，张某依然态度消极，不愿支付抚养费。面对张某屡次拒不执行的恶劣行为，法官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次日父亲节，本应是子女和父亲享受亲情之乐的日子。而有三个孩子的张某，却独身一人在拘留所里度过了这个“特别”的节日。在法院“拘留+罚款”的严厉惩戒打击下，张某第二天就履行了全部案款。

“希望下次你能将2000块钱用来给孩子买礼物，而不是支付法院罚款……”法官教育道。最终，张某写下承诺书，表示今后将按时支付抚养费，并尽到父亲的责任。案件顺利执结后，胡女士也向执行法官送来了锦旗。

非法出售16万余条客户信息 被告人最终获刑并公开致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石秋烨

本报讯 “本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致歉，今后我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绝不再犯。”近日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殷某不仅被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宝山检方还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获法院支持，判令殷某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赔偿损失100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时间回到2019年，殷某入职了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保险公司提供虚拟线路，即让保险公司能够联系到客户。殷某的工作具体而言，就是负责维护线路的稳定和数据的备份、迁移，因此，他能够轻而易举接触到大量的客户信息。

2020年，该公司决定搬迁，殷某作为运维工程师，负责搭建公司数据库的主从，把数据迁移到新的服务器上。为了防止操作过程中数据丢失或者损坏，殷某便将约2500万条客户信息在自己的电脑上进行了备份。

2021年4月，前同事曾某（另案处理）称自己和女朋友分手，想找个便宜的房子租住，义气的殷某便邀请他来与自己同住。后来，听曾某说自己缺钱，也没什么赚钱的好路子，殷某便动了出售客户信息的心思，说自己有一批从公司拷贝出来的客户数据，如果曾某能找到买家的话，可以一起出售这些数据。

二人一拍即合，于是，殷某提供了自己先前获取的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电话、车辆品牌型号的公民个人信息28万余条，曾某则利用曾经从事贷款工作的便利，通过各个微信群、百度贴吧等网络平台发布广告，招揽客户。至案发，二人共结伙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16万余条。

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此案过程中，发现殷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侵害公共利益，认为不仅需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还应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修复受损的公共利益，遂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相关线索。今年1月28日，公益检察官经分析研判，认为本案属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终结后，宝山检察院依法在正义网刊登诉前公告，未收到有关机关或组织就本案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回复。今年3月10日，宝山检察院在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殷某提起公诉的同时，对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侵权损失，通过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切实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

宝山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殷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令殷某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赔偿损失100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违规运输危化品碳化钙导致车辆发生火灾

驾驶员因危险作业罪获刑6个月 缓刑1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驾驶员刘某在没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情况下，驾驶普通半挂牵引车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碳化钙，加之未做好防护措施导致车辆发生火灾，造成物损价值16万余元。日前，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据悉，该案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危险作业罪”以来，金山区首例危险作业罪案件。

刘某常年靠跑货物运输谋生，2021年8月，他在熟人的介绍下接到一单生意，要求将约31吨的袋装碳化钙，装载运输至2100公里外的上海市某公司。

碳化钙（CaC2），俗称“电石”，是一种无机物，遇水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乙炔，受到撞击、摩擦、振动、明火、高热时极易燃烧爆炸，属于四类危险化工品，对该类危化品的运输需要资质和许可，运输车辆必须为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然而，刘某的车辆属于普通货车，且其自身也并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长途行驶多日后，刘某驾驶车辆来到目的地公司外等待卸货。然而当日正值雨天，刘某车辆因未做好防雨措施，导致车上碳化钙遇雨水突发燃烧起火，不知所措的刘某马上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消防部门先后出动消防车10余辆，火势持续约7小时，火灾造成车辆及货物损坏价值16万余元，幸而救援开展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装车时，我看到了袋装碳化钙上标注了危险物质，包装上也有遇湿易燃物品图案，但是感觉自己干运输很多年也没出过事，慢慢的就没这方面的意识了，终究是自己害了自己！”到案后，刘某后悔不已。

因为货物运输本身可视为生产、作业过程，且刘某是停在厂区外等待卸货时发生火情，应属于未经许可储存危化品的生产作业活动。此外，刘某的车辆就停放在危化品生产企业的大门口旁道路上，若无消防车开展有效救援，火势将危及危化品生产企业的人员、财产安全，具有发生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

检察机关经审查以危险作业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